

##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

109.9.30.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教師會議通過

109.10.6.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學習成果之製作旨在訓練學生活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各項知識，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創新研究之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學習成果展示必須以德文或德中雙語呈現並公開發表，口頭報告須由發表者自行錄影存證。報告可為個人或小組作品。指導教師可決定學生是否須撰寫書面報告(至少五頁)。學生須於報告中，說明其學習過程，如何整合大學課程所學知識，以及對其畢業後之專業發展有何助益。

三、指導教師：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主。

四、學習成果展示實施流程：

時間	流程
大三上起，每學期 系訂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開始與指導老師討論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規劃，如果老師同意指導，請老師於「學習成果執行同意書」上簽名，正本送至系辦備查。</li> <li>2. 執行製作學習成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俾成績登錄，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ol>
每學期 第5週週五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
每學期 第16週週五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空白表」。
每學期 校訂成績上傳截止日 前一週	教師回傳系辦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表」。
已通過者，次學期 第1週週五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通過學習成果展示的同學，將任課老師書面同意之學習成果作品，完成上傳至本系指定雲端位置。</li> <li>2. 應屆畢業生，須於應屆畢業當年 8 月31 日前完成學習成果上傳，逾時者，逕列為次學期延畢學生。</li> <li>3. 上傳檔名格式：學號_中文名字.PDF/MP4</li> </ol>

五、學習成果審核：學生學習成果指導教師，即為該生學習成果審核通過與否負責教師。若遇爭議時，則送本系系所教師會議審議。

六、學習成果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通過評定之：

1. 未達指導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
3. 抄襲之作。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